

甘肃省生态环境厅

甘环便评字第〔2022〕44号

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 13 家环评单位及 12 名环评编制人员予以失信记分的通知

各市州、兰州新区、甘肃矿区生态环境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强化环评文件中事后监管，按照生态环境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监督管理办法》）文件要求，结合环评信用平台提供的数据信息，我厅组织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及环评专家对2022年第二季度全省建设项目部分环评文件进行编制质量复核、对部分环评文件编制规范性进行了检查、对部分环评单位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控制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。现将检查结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处理决定

根据《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经告知、复核等工作程序，我厅决定对13家环评单